

经济管理学院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试行)

根据《西南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设置及管理办法》（西校〔2020〕33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参评对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基本学制年限内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研究生第一学年原则上不参评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直博生、硕博连读学生在注册为更高学籍的第一学年可以参评优秀研究生奖学金。

研究生的身份认定以学校学籍注册信息为准，学籍为硕士研究生的，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学籍为博士研究生的，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

非在职研究生指人事档案关系在我校，无就业单位和固定收入，能保证每周至少5个工作日、每天至少8小时在我校或我校建立的专业实践基地从事研究生课程学习及科学研究的研究生。

二、奖励等级、比例与标准

等级	比例	奖励标准（元/年·人）
一等	5%	4000
二等	15%	2000

三、参评资格

（一）参评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2.学习成绩优秀，无课程考核不合格情形；

3.科研能力、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突出。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本学科领域公开发表有高水平学术论文；

（2）主持或主研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3）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4) 参加校级及以上学术成果评比、科技竞赛和专业实践竞赛等活动获奖；

(5) 在科研实践中，对某一研究理论、方法、手段、过程等有创新性突破，明显提高研究效率或进程，获得广泛认可；

(6) 在科研学术活动或专业实践中有其他突出表现。

4. 在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社会工作、校园文化活动、创新创业、精神文明创建等方面表现突出。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活动，表现突出的；

(2) 在党团、班级、社团工作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干部；

(3) 积极参加校园文化活动，在各级各类文体竞赛或活动中获奖的；

(4) 在创新创业活动中表现突出的；

(5)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学校、社会做出特别贡献或赢得重要荣誉的；

(6) 有其他突出表现的。

(二) 不具备当年参评资格情况

1. 不履行公民义务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的。

2. 参评学年的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

3. 考核学年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实的。

4. 考核学年课程考核、专业实践考核、中期考核或学科综合考试不合格的。

5. 经认定有其他不应获得优秀奖学金情形的。

(三) 经发现并查实参评材料作假的，撤销其所得奖励，并予以处分

四、评审组织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以下简称评审工作组），由书记、院长任组长，分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培养工作的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辅导员、教学秘书、研究生代表任成员。

五、评审办法

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实行综合考评，奖励等级按照符合基本条件申请者的综合考评结果，根据评选名额，从高到低依次确定。综合考评积分办法具体见《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综合考评实施细则》。

（一）博士研究生综合考评积分计算公式

二年级：综合考评成绩 = $A1*15\% + A2*20\% + A3*40\% + A4*25\%$

三、四年级：综合考评成绩 = $A1*15\% + A2*10\% + A3*50\% + A4*25\%$

（二）硕士研究生综合考评积分计算公式

二年级：综合考评成绩 = $A1*15\% + A2*30\% + A3*30\% + A4*25\%$

三年级：综合考评成绩 = $A1*15\% + A2*20\% + A3*40\% + A4*25\%$

六、评选程序和要求

优秀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原则，按照“学生申请、导师推荐、学院初评、学校审核、学校审定”的程序进行评审。

（一）学生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导师推荐。导师根据学校相关文件及学院评审实施细则，对研究生的申请进行审核评价，明确表示是否推荐其参加评选。

（三）学院初评。评审工作组对学院研究生参评材料进行审核和初评，按照学校下达的指标等额评选出拟获奖研究生并公示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四）学校审核。学院的初评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

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报学校领导小组审核。

（五）学校审定。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其他

（一）在评审工作中，如遇学校科研管理等上位文件调整及变动问题，或重大争议问题，由评审工作组研究决定。

（二）获得优秀研究生奖学金的学生，同一评审年度内可获得研究生奖助体系规定内的其他奖励和资助，但不可兼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三）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评审工作组提出书面申诉，评审工作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四）本细则由评审工作组负责解释。

（五）本细则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